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向晓娟	联系电话：0571-85783756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鹏飞	联系电话：010-608330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现场检查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

	知及其决议等资料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等资料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等资料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部分信息不准确。(2) 公司三会召开的记录留存不完整。(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升对法规理解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常见问题、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上市公司违规案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法规、备忘录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部分信息不准确	公司主动纠错，已改正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部分会议记录留存不完整	公司已完善相关会议记录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无	不适用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 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甘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孙鹏飞先生接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本保荐机构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指出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本保荐机构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并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8 号），认为本保荐机构保荐的东杰智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0 条相关规定。 东杰智能对文件所列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8 号），认为在对本保荐机构保荐的理工环科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相关问

	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理工环科对文件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整改，并向宁波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向晓娟
向晓娟

孙鹏飞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 11 日